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41,94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 同期之34,460,000美元增長 21.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6,970,000美元(其中約1,940,000 美元乃因匯兑差異所致),即每股 0.61美仙,而去年虧損淨額則為 4,690,000美元,即每股0.83美 仙。資產負債表方面,本集團之 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五年底之 54,570,000美元增長42%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77,50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資 產淨值則由二零零五年之 38,610,000美元增長61.46%至二 零零六年之62,340,000美元。

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類。第 一類業務為在印尼及菲律賓開 發、勘探及生產原油,第二類業 務為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 務。

本集團擁有兩個油田:在印尼之Bula Block油田及在菲律賓Davao之Agusan-Davao Basin油田。Bula Block油田是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Limited根據二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與印尼政府轄下石油部BPMIGAS訂立之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同(「Bula PSC」)而經營。Bula PSC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本集團之Agusan-Davao Basin油田 乃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outh Sea Petroleum (Philippines) Corp. 經營。根據與菲律賓共和國能源 部訂立之服務合約,本集團獲准 在菲律賓Agusan-Davao Basin約 7,478平方公里之地區內勘探原油 及天然氣。初步開採期為七年。 隨後之生產期為25年。本集團現 正在該油田進行地震勘測及其他 準備工作。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在印尼成立之PT.Cahaya Batu Raja Blok 65%之股權,代價為5,800,000美元。PT.Cahaya Batu Raja Blok擁有與印尼政府轄下石油部(BPMIGAS)簽署之生產合約。根據該生產合約,PT. Cahaya Batu Raja Blok將在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佔地約4,110平方公里之地區Air Komering Block勘探及開發原油及天然氣,為期30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止。該項收購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集團已根據與印尼大型國營石油公司 Pertamina訂立之舊採油合約於印尼Limau油田經營原油業務。該舊採油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正與印尼石油部BPMIGAS進行磋商以續約 或訂立新合約以於本公司先前經營之Limau油田上進行石油生產。惟未能保證對方將批准簽訂新協議,亦不能保證何時會得到批准。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製造服務均以 全方位基準提供,根據此種方 式,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客戶 指定之零件後,將於印刷電路板 上裝嵌零件,進行生產後測試, 並為客戶辦理生產程序及測試文 件。本集團提供之「適時」運送計 劃,讓產品付運期與客戶之存貨 要求緊密配合,為客戶提供彈 性。本集團亦按寄銷方式提供製 造服務,使用客戶提供之零件提 供裝嵌及生產後測試服務。

本集團計劃繼續作出投資,在印尼及菲律賓勘探及開採原油及天然氣。印尼Bula Block油田方面,本集團計劃進行更多地震勘測及鑽探更多油井,以及提高每日原油產量。菲律賓之Agusan-Davao Basin油田方面,本集團擬進行更多地震勘測及鑽探更多試井。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 年 同 期 之 34.460.000美 元 增 加 7,480,000美元(或21.6%)至 41,940,000美元。營業額增長乃 因本集團兩類業務之銷售均錄得 增長。年內,本集團原油業務之 營業額增加1,630,000美元,而本 集團外判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業務 之營業額增加6,060,000美元。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 7,680,000美元(其中約1,940,000 美元之虧損乃因匯兑差異所致), 即每股0.0067美元,而去年同期 虧損淨額則為4,690,000美元,即 每股0.0083美元。資產負債表方 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 零五年底之54,570,000美元增長 40.7%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76,790,000美元,而本集 團之資產淨值則由二零零五年之 38,610,000美元增長59.6%至二 零零六年之61,64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經營活動產 生及一定程度上藉發行可換股債 券所得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以 在印尼及菲律賓油田進行更多勘 探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 3,87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70,000美 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 動產生現金淨額450,000美元。於 同期內,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為27,170,000美元,主 要因增添石油產業(18,820,000美 元)、項目墊款(7,200,000美元) 及購置固定資產(1,300,000美元) 所致。於同期,本集團之融資活 動提供現金淨額26,030,000美 元,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所 得款項(20,020,000美元)及發行 權益股份所得款項(8,130,000美 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訂約 發行總額200,000,000港元之零息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 券。所得款項用作在本集團之油 田進行2D/3D地震勘測及鑽探油 井。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發行總額40,000,000港元之零息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提高在印尼Seram島Bula Block油田之原油產量。

並無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印尼、英國及香港共僱用約2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還不時使用獨立顧問及合約承包商服務以執行各種專業服務。

本集團對各僱員薪酬作出之決定 乃基於該名僱員之表現及職責。

重大不明朗事件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 續進行業務能力構成疑問之事件 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事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 賺取之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乃分 別以美元及英鎊為單位。本集團 將監察外匯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 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之影 響。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陳 建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原 因乃彼等已決定自願結束於香港 之執業會計師業務。

異議尚未以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信納之方式解決前,其 報告應會提述有關異議之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委任蔡國文歐陽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核數師,以填 補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法律訴訟

本集團並無成為任何重大法律訴 訟之當事人一方。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 務業績已由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 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 包括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載 昭先生(主席)、陸人杰先生及 Chai Woon Chew先生。

董事總經理

Lee Sin Pyung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